臻翎咨字〔2025〕11-15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5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二）评价标准 6
（三）评价方法 6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6
（一）通用指标—项目决策 6
（二）通用指标—项目管理 8
（三）通用指标—项目实施 8
（四）通用指标—项目结果 9
（五）专用指标—产业发展 10
（六）个性指标—基础设施 11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1
（一）存在的问题 11
（二）建议 12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与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乐山市沙湾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乐沙财政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

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项目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前期勘探工作，为以后该项目的顺利开采进行有利论证。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范围：为壮大沙湾区优势产业，保障区内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源需求，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等7个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区块调整方案〉的函》（川自然资办函〔2024〕94号）批复同意，拟在乐山市沙湾区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处设置一宗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为了该区块采矿权顺利实施，对该区块进行前期勘探工作。

该区块划属沙湾区福禄镇龙柱村，面积为1.14平方公里，区块内海拔高度+915m～+650m。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2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向沙湾区政府提交关于同意开展乐山市沙湾区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的请示，经区政府的批复同意，区财政局将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前期勘探工作费用290.00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实施时间为2024年）。

（五）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4年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2025年10月22日《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相关要求，评价组人员于2025年10月23日起对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收集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文件资料，设计

调查问卷，2025年10月31日前结束现场检查工作。

（一）结合项目绩效支出情况，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二）现场调查取证，查看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资金申请及审批、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三）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五）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如下：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

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通用指标和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特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组制定。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是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等7个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区块调整方案〉的函》（川自然资办函〔2024〕94号）批复同意而进行的项目前期工作，通过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通过，并报区委、区政府设立的项目。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都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在立项前经过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集体讨论，且进行了事前评估。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是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等7个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区块调整方案〉的函》（川自然资办函〔2024〕9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的，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对项目立项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项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扣1分，得分为5分。

3.资金投向

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是按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为壮大沙湾区优势产业，保障区内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源需求，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项目，资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完成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前期

勘探工作，为以后该项目的顺利开采进行有利论证。资金属于专款专用，不存在和其他项目交叉使用的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6分。

（二）通用指标—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参照省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且本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较健全和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2分。

2.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分配是按照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听取相关企业报价，并根据自身实际做出资金需求申请，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分配突出了项目重点；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库建立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3.绩效监控

该项目按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不存在以前年度审计问题已完成整改。同级财政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监管。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三）通用指标—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该项目预算执行较差，截至2024年12月，所有预算资金290.00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完成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前期勘探工作,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2.资金使用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现象。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3分。

（四）通用指标—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该项目在2024年完成了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目标完成较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2.完成时效

根据资金管理要求，该项目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2024年12月前完成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该项目中标公司于2024

年12月出具了相关报告。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3分。

（五）专用指标—产业发展

1.符合性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是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等7个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区块调整方案〉的函》（川自然资办函〔2024〕9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壮大沙湾区优势产业，保障区内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源需求，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2.成长性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后期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为后续开采提供了有利的依据，有效促进沙湾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3.经济性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后期顺利开采，有利于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加快

沙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六）个性指标一基础设施

1.受益民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我公司针对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设计了2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受益群体对该问卷进行了随机发放，实发20份，收回20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所有参与调查问卷填报的受益人满意度均达到9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为8分。

2.生态环境保护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的实施，是对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前期的一个论证，该论证把对环境的保护纳入其中，使得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3.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在目前支付的项目资金中没有发现重大违纪行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2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实施较好，绩效目标按时完成，但还是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的问题。

（二）建议

建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知识培训，提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庙子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勘探工作项目最终得分为99分。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9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	√	√			√	√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5	√	√	√		√	√	√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	√	√			√	√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	√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	√	√			√	√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市县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	√	√			√	√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	√		√			√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	√	√				√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	√		√			√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	√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9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10		√		√			√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10		√		√		√	√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10		√		√					√			
个性指标（16分）	个性指标（16分）	受益民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	项目实施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调查的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满意人数÷调查的受益人数×100%。满意率≥80%，得8分；满意率<80%的，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8		√	√	√			√					
		生态环境保护	6	环境保护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是否评分法	考核达标，得6分；考核不达标，不得分。	6		√	√	√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	耕地恢复资金使用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现1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	√	√		√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